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738號

原告 林妤葳

被告 王怡翔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34號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王怡翔所犯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34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下稱本案）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11月6日宣判，而原告係於本院上開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1月26日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收文戳章可憑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程序，於法要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據，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程明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
01 出上訴書狀(應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
02 書記官 高慈徽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